

# 104 年度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徵文活動辦法

## 1、 徵文主題：

小朋友們知道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嗎？你們平常有看過哪些兒童電視節目想推薦給其他小朋友的嗎？你們覺得平常看的兒童電視節目是適合自己在家裡看的，還是要爸爸媽媽一起陪你們看？現在只要將觀賞獲得適齡標章之兒童電視節目的心得寫下來，經獲選的文章除了公佈於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官方粉絲團，另外也將贈送你們圖書禮券喔！歡迎所有愛看電視的小朋友透過文字分享心中的小故事！

## 2、 主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
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。

## 3、 參加對象：

(1) 全國各縣市國小學生（需附上真實姓名、所屬學校年級、聯絡電話、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）。

(2) 以中文白話撰寫成一篇心得或分享文章，字數約 300~500 字（包含標點符號）

### (3) 投稿方式：

1、 **郵寄投稿**：至活動網站下載報名表（如附件）郵寄至 11674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34 號 3 樓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，信封請註明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徵文活動」。

2、 **網路投稿**：至活動網站下載報名表以 E-mail 寄送到 [twmediawatch@gmail.com](mailto:twmediawatch@gmail.com)，標題請註明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徵文活動」。

### (4) 徵稿期間：

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02 日截止分二次截稿，第一次截稿日期為 7 月 03 日，第二次截稿日期為 10 月 02 日，郵寄投稿以郵戳為憑。

## 4、 評審方式：將由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評審團分為初審、複審兩階段進行。

## 5、 公佈名單：將配合本會活動公佈得獎名單及頒發獎狀，得獎名單也將公告於本會網站，未得獎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## 6、 活動好禮：所有投稿內容經發表後均可獲得新臺幣壹仟元圖書禮券。

## 7、 活動網站：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(<http://mediawatch.org.tw/>)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評選」粉絲團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bestchildtv>)。

## 8、 配合事項：

(1) 應徵作品如有以下情事之一者，一經察覺，即取消獲獎資格，且追回所頒獎金、獎狀並公佈投稿人姓名。(1) 作品曾以任何形式發表、出版或得獎者。(2) 作品係抄襲他人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。(3) 經人檢舉或告發參賽作品非為投稿人所創作者。(4) 不符投稿資格者。

(2) 應徵作品，恕不退件，請參加者自存底稿。

- (3) 作品著作权財產權歸屬作者，惟指導或主辦單位擁有為推廣活動及基於教育目的進行之重製、下載、公開展示及刊載之權利，無須另外致酬。
- (4) 備註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若對於活動內容有任何問題可 e-mail 到 [twmediawatch@gmail.com](mailto:twmediawatch@gmail.com)，或是電話 (02) 8663-3062 洽詢。



**主辦單位：**  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
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 
電話：02-3343-2661  
傳真：02-3343-2642  
網址：<http://www.ncc.gov.tw/>

**承辦單位：**  
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 
11674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134號3樓  
電話：02-8663-3062  
傳真：02-8663-2663  
網址：<http://mediawatch.org.tw/>  
E-mail：[twmediawatch@gmail.com](mailto:twmediawatch@gmail.com)

